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的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同时，该子公司的另一股东 SCHMIDT GROUPE 亦按照其持有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两位股东向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我们同意本次议案。鉴于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建设索菲亚华南区定制家居智能化工业 4.0 工厂项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建设索菲亚华南区定制家居智能化工业 4.0 工厂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建设索菲亚华南区定制家居智能化工业 4.0 工厂项目是为了解决华南生产基地产能与华南区市场供求不平衡的状况，提高生产智能化程度以及优化原

有工厂的布局。项目顺利实施可以提升华南生产基地对华南区市场的服务和支持能力，促进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本项目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控股孙公司索菲亚华鹤(浙江)门业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索菲亚华东生产基地三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调整华东生产基地三期投资计划，是为了解决新增加的产品线产能布局的问题，以匹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本次业务的调整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本项目资金由浙江索菲亚自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 跃：

谢 康：

郑 敏：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